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5.14 元/股。

2.2022 年第四季度，共有 520 张"中装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2,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8,264 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11,593,456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1,159,345,600 元人民币。

4.2022 年 12 月 30 日，因满足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 6.29 元/股向下修正为 5.1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4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中装转 2 因转股减少 52,000 元，转股数量为 8,26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装转 2 剩余金额为 1,159,345,600 元。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它（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836,970	8.81	-	-25,000	-25,000		62,811,970	8.80
高管锁定股	56,455,937	7.91	-	-25,000	-25,000		56,430,937	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796,797	91.19	8,264	25,000	33,264		650,830,061	91.20
三、总股本	713,633,767	100.00	8,264	-	8,264		713,642,031	100.00

注：2022 年四季度，公司原高管离职满半年，其所持有股份的 25%解除限售，导致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359822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 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4、回售价格：100.360 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 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263 天（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263/365= 0.360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60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88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360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360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 2"。"中装转 2 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 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改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查找具体原因，并组织了全体董监高及有关部门培训学习。公司严格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措施，以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水平，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一、整改工作安排

为快速响应《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及时将《决定书》下发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使其全面知悉《决定书》所述内容，有效强化、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意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深入分析，并针对涉及的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

问题 1、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未按规定对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四十八的规定。

问题 2、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 58.83%。你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审慎预计减值损失及其对 2021 年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具体整改安排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安排如下：

1、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基础材料，公司内部组织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与监管政策学习。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邀请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包括庄重、庄展诺、曾凡伟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法规案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点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违规案例警示等课题，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持续整理监管规则变化与警示案例，以学习材料形式定期公布，以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保持警惕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信息报送意识，严格执行关联方报送确认机制。

（1）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监事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2）持续督导机构专项检查。在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展开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就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联关系识别过程等提出了建议，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严格根据《现场检查报告》的要求进行补充整改，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建立关联方清单。公司建立完整的关联方和密切关系方清单并及时更新，清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承接项目、进行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时，应对合作方或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进行完整的穿透识别，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上述清单，准确识别关联方及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关联交易违规。

3、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会计核算水平。首先，公司结合实际，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从会计核算、资金管控、内控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其次，加强专项检查力度和频率，及时发现问题，查缺补漏，立行立改，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最后，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为杜绝相关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082,5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50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1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041,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3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1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8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8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8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1-0-5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082,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0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041,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7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1,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沈肇章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9:30-11:30，13:00-15:00）。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沈肇章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08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08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08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8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瑛
经办律师：陈子宏
文　艺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有 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凌琳	2022/10/26-2022/10/26	-59,613
2	高敏	2022/11/18-2022/12/6	-422,500
3	朱会东	2022/11/18-2022/11/18	-68,030
4	谷科	2022/9/13-2022/11/18	-126,778
5	习晓建	2022/11/18-2022/11/18	-20,000
6	张颖	2022/11/18-2022/12/6	-78,180
7	叶有威	2022/8/23-2022/10/26	-4,051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 7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在自查期间共有其他 4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 42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